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及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位於福源廣場的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辦公室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辦公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一年的租期屆滿後可選擇重續租賃協議一年，月租為25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Assets Sino HK由莊李秀芳女士（莊景帆先生的配偶、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母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間接持有40%、30%及30%股權，故Assets Sino HK是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續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的年度上限將為3,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續租賃協議所涉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者）按年度計超過5%，但低於25%，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亞勢香港與Assets Sino HK按下列條款就辦公室租賃訂立重續租賃協議：

承租人：	亞勢香港
業主：	Assets Sino HK
物業位置：	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全層及2樓P5號停車位
物業面積： (總建築面積)	約10,377平方呎 (不包括停車位的面積)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計一年，並自屆滿後可選擇重續租賃協議一年
月租：	250,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物業用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按金：	500,000港元

於簽訂重續租賃協議後，本公司已向Assets Sino HK支付30,400港元的金額，即為抵銷過往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已付按金總額469,600港元後，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應付按金之結餘。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本集團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應付Assets Sino 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租；及(ii)有關租金的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應付租金	3,000,000
年度上限	3,000,00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根據重續租賃協議規定應付Assets Sino HK的租金（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辦公室租賃協議的過往租金；及(ii)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就辦公室應收市場租金進行之估值）釐定。

訂立重續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辦公室由亞勢香港租賃作為其總辦事處，且本集團認為辦公室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因此，亞勢香港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以確保持續以辦公室作為其總辦事處。

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計及現行市況對物業的當前市租所作出的估值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所載重續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霏女士（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霏女士已就批准重續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Assets Sino HK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間接持有40%、30%及30%股權，故Assets Sino HK是莊李秀芳女士（莊景帆先生的配偶，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霏女士的母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重續租賃協議所涉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者）按年度計超過5%，但低於25%，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Future」	指	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為Able Future的董事。Able Futur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亞勢香港」	指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 Divine」	指	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le Future全資擁有。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為All Divine的董事。All Divin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ssets Sino HK」	指	Assets Sino Investments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sset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sets Sino HK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le Future、All Divine、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莊景帆先生」	指	莊景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莊李秀芳女士的配偶、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霈女士的父親
「莊李秀芳女士」	指	莊李秀芳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莊景帆先生的配偶、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霈女士的母親
「莊小霈女士」	指	莊小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及莊李秀芳女士之女兒、莊小霈先生之胞姊及莊小靈先生之胞妹
「莊小靈先生」	指	莊小靈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莊景帆先生及莊李秀芳女士之子、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霈女士的胞弟
「莊小霈先生」	指	莊小霈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莊景帆先生及莊李秀芳女士之子、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霈女士的兄長
「辦公室」	指	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全層及2樓P5號停車位

「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及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辦公室租賃所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
「重續租賃協議」	指	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及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就重續辦公室租賃所訂立的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莊小霽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y.com.hk>)內。